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40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學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姵羽、陳宣佑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就附表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執行法院如發見債務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。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之財產，執行機關僅能就財產上之外觀認定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惟查系爭不動產現登記所有權人非債務人等，而係第三人黃子銘，此有本院所調閱最新土地建物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在卷可稽。職是，系爭不動產之外觀確為第三人之財產，依上開說明，非債務人之責任財產。債權人對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5年司執字064013號 財產所有人：黃子銘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
1	桃園市	桃園區	龍祥		52	3233.10	各20000分之73	
	備考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(新臺幣元)
1	447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 ----------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	9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、住家用	2層: 91.57 合計: 91.57	陽台:12.70	各2分之1	
	備考	含共同使用部分497、499建號及增建部分之持分，隨同主建物一併查封					